

輔仁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111.07.05 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為使學生之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特訂定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學輔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且評估為高關懷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高關懷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
 - (四)轉銜會議：指由現就讀學校召開，邀請原就讀學校代表出席，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 三、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應提供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予學輔中心，經學輔中心比對為高關懷學生者，學輔中心應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註冊組應提供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之學生名單予學輔中心，經學輔中心比對為高關懷學生者，學輔中心應於其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前兩項評估會議成員，由校長委任學輔中心主任擔任主席，並由專業輔導人員、導師、學務人員組成；前項人員若無法出席得改由書面提供相關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或其他學者專家列席。
- 四、經評估會議決議列為轉銜學生者，學輔中心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該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 五、學生入學後，註冊組應於學生入學後二十日內提供學生名單，交由學輔中心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學輔中心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應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其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
- 六、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學輔中心評估有進行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學生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出席個案會議，必要時，差旅費得由本校支付。
- 七、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八、接獲學生現就讀學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時，學輔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公文密件函覆。為協助轉銜輔導，若接獲學生現就讀學校請求派員出席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本校應指派專責輔導人員出席。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